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超高韧性水泥基复合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中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原国家环保总局制

打印编号: 15766467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ta8a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超高韧性水泥基复合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_057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中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46Y804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丁德坤 丁德坤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桦 黄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桦 黄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564426488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俞成伟	07353343507330273	BH004223	俞成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俞成伟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等	BH004223	俞成伟
王佳裕	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	BH010643	王佳裕
方炜翔	结论与建议	BH010567	方炜翔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7
3.环境质量状况.....	9
4.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17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3
7.环境影响分析.....	34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0
9.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52
10.环评结论.....	55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5.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6.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
4. 产权证
5. 租赁协议
6. 申请书
7.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超高韧性水泥基复合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中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丁德坤		联系人	黄桦	
通讯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318 号				
联系电话	15158035916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00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31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330521-30-03-028934-00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业 (C3029)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000		绿化面积 (%)	/	
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1.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浙江中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318 号, 租用德清欧华联纺织有限公司 3000 平方米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 购置行星式强制搅拌机、起重机、建筑用干粉砂浆混合设备等国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形成 2 万吨超高韧性水泥基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 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 利税 1230 万元。

本项目所生产的超高韧性水泥基复合材料是将粉煤灰、水泥与沙子、硅粉、胶粉、高岭土等添加剂混合搅拌制成, 产品具有较好的断裂性能、抗震性能、可靠性、耐久性。

项目已由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 项目代码为: 2018-330521-30-03-028934-000。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2018 年修订) 》, 本项目类别归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49、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全部”,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

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分别于2016年11月15日和2016年11月16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76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号）。2017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号）。2017年9月18日国家环保部以环审【2017】148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且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的环评类型可以降级。本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简单性分析见表1-1。由表1-1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满足降级条件。

表 1-1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业（C3029），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化学合成反应，也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不属于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浙江中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超高韧性水泥基复合材料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要求，浙江中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对其浙江中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编制依据

1 相关国家、部门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1.1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12.29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10.1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10.26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2012.7.1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2018.12.29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5.4.24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1.1起施行);
- (9)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公安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保部令第39号,2016年3月30日修订);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18年修订)》(2018.4.28起施行);
- (11)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2 相关地方法规

- (1)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1起施行);
- (2)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条例》(2016.7.1 起施行);

(3)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2009.1.1 起施行);

(4)浙政办发[2014]8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5)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2018.3.1 起施行);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4.1 起施行);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

(8)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 号。

3 相关产业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1.1 起施行);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05]8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工业项目新增污染控制意见的通知》(2005.10.12 起施行);

(3)《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

(4)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发[2012]51 号《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2012.12.6 起施行)。

4 相关技术规范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4)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6)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7)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9)《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 (10)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浙江省空气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分图集》；
- (11)《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号）；
- (12)《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人民政府，2016.7）。

5 项目技术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 (2)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环评报告的有关技术合同。

三、项目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2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超高韧性水泥基复合材料	20000t	300d

产品技术要点：
本项目所生产的超高韧性水泥基复合材料是将粉煤灰、水泥与沙子、硅粉、胶粉、高岭土等添加剂混合搅拌制成（根据客户需求生产，无特定添加比例）。产品具有较好的断裂性能、抗震性能、可靠性、耐久性。

产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材料每批耗时 15min，每批产量为 2t，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
则预计超高韧性水泥基复合材料年生产量=2400×60min/15min×2t≈20000t

四、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实施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项目出租方已有变压器，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利用出租方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废气	设置一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固废	产生的生产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理。要求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

五、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职工定员 25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d。企业内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六、项目投产时间

由于本项目系租用厂房，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后即可投产运营。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3 月投入生产。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2.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德清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西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43'~120°21'，北纬 30°26'~30°42'之间。德清县东邻桐乡市，南毗余杭区，西接安吉县，北与湖州市南浔区接壤。德清县县域总面积 935.9 平方公里，94 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德清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城关镇迁至武康镇，99 年三桥、上柏和秋山三个乡镇并入武康。

2.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318 号，租用德清欧华联纺织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方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出租方厂区东侧为青石路，隔路为湖州专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出租方厂区南侧为临溪街；

出租方厂区西侧为浙江瑞德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出租方厂区北侧为浙江金禾成金属冲压有限公司和浙江华莎驰机械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出租方厂区西北侧，其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东侧为出租方其它厂房

南侧为出租方其它厂房；

西侧为浙江瑞德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侧为浙江金禾成金属冲压有限公司和浙江华莎驰机械有限公司。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企业厂界北侧距离约为 580 米处的兴山小区居民住宅。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如下图所示：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3.环境质量状况

1.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3-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3-2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入库粉尘排放口 (DA001)	PM_{10}	450.0	15.6100	3.4689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入库粉尘排放口 (DA001) 排放的 PM_{10} , $P_{\max}$ 值约为 3.4689%, $C_{\max}$ 为 $15.6100\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2）水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①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实施后仅新增 1t/d 生活污水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最终汇入余英溪，余英溪目标水质为Ⅲ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中对评价等级的判断依据，确定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表 3-3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其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a)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b)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②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评价》（HJ610-2016）对本项目地下水影响进行等级判定如下。

表 3-4 建设项目的地下水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a。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及其他特殊地下水

资源保护区，同时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以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的敏感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70、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全部”，本项目属 IV 类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声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318 号，厂区所在地属于 GB3096-2008 中规定的 3 类标准区域。本项目四周 2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建设前后噪声级增加量 $\leq 3\text{dB}$ （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要求，三级评价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敏感目标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如依据建设项目声源计算得到的贡献值到 200m 处，仍不能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值时，应将评价范围扩大到满足标准值的距离。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价范围为厂界 200m 范围内。

（4）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与约 3000m^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 6.2.2.1，本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leq 5\text{hm}^2$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 6.2.2.2，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级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 6.2.2.3，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3-5 污染影响型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 工作等级 敏 感 程 度	占地 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与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进行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当只涉及一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3-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有物质均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名单中，则本项目可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工作。

（6）生态环境等级与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中的 4.2.1 生态影响评价

工作等级划分要求，本项目租用厂房，为位于出租方原厂界范围内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可只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 环境空气

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18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值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mg/m^3

年度 \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2018 年	6	28	59	36	0.7	94
2017 年	7	28	63	41	0.8	76
2016 年	9	24	68	43	0.9	91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2018 年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德清县内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监测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略有超标，德清县属于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但根据历年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统计的数据，PM_{2.5} 含量逐年下降。随着《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相关任务与措施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

(2)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为余英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余英溪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89，水功能区为余英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18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余英溪兴山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值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兴山桥	4.2	0.81	0.15	19	III类	II类

由上表可知, 2017、2018 年余英溪兴山桥监测断面各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水质状况较好。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318 号,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 因此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监测单位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声环境本底监测, 噪声测量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环境噪声监测要求进行测量, 测量仪器为 AWA6270+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结果如下。

表 3-9 环境噪声本底监测结果

单位: dB(A)

位置 时段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昼间	56.5	58.7	57.6	59.1
主要噪声源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标准限值	3 类: 昼间 65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四周昼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所示。

表 3-10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评价范围内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与距离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本项目（米）
大气环境	兴山小区	120.003973 东	30.559317 北	居民区	约 600 户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中的二类区	北	约 715
	长安名苑	120.004041 东	30.562454 北	居民区	约 300 户		北	约 1100
	领誉沁园 丰泽苑	119.993001 东	30.56173 北	居民区	约 250 户		西北	约 755
	狮山小区	119.989147 东	30.561483 北	居民区	约 580 户		西北	约 1200
	光明小区	119.986233 东	30.567919 北	居民区	约 200 户		西北	约 1900
	丰桥小区	119.980429 东	30.552469 北	居民区	约 100 户		西	约 1500
	中房锦绣 豪园 (部分)	119.973389 东	30.533167 北	居民区	约 80 户		西南	约 3100
	绿城 桂花城	119.982448 东	30.534345 北	居民区	约 500 户		西南	约 2400
	昇华阳光 花园	119.987567 东	30.539388 北	居民区	约 300 户		西南	约 1800
	升华隐龙 山庄	119.991549 东	30.535696 北	居民区	约 250 户		西南	约 1800
	五龙小区	119.997575 东	30.544559 北	居民区	约 600 户		南	约 770
	塔山小区 (部分)	119.981878 东	30.530045 北	居民区	约 100 户		西南	约 2700
	飞龙苑	119.991584 东	30.53388 北	居民区	约 200 户		西南	约 2200
	绿城英溪 桃源	120.013014 东	30.543726 北	居民区	约 250 户		东南	约 1600
	德华 东方府	120.015882 东	30.54894 北	居民区	约 150 户		东南	约 1600
	德清县 求是高级 中学	120.002331 东	30.570504 北	学校	在校师生 2000 人		北	约 1900
	浙江省德 清县高级 中学	119.979209 东	30.537748 北	学校	在校师生 2500 人		西南	约 2500



图 3-1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范围图

表 3-11 水环境、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序号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与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本项目		
1	水环境	余英溪	南	约 160m	余英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水体
2	声环境	评价区范围	/	/	/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区

4.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1. 地表水

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余英溪—（编号苕溪89号）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1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

单位：mg/L（除pH）

项目	pH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II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2	≤0.05

2. 环境空气

按《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评价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选用标准	标准值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500μg/m ³	150μg/m ³	60μg/m ³
NO ₂		200μg/m ³	80μg/m ³	40μg/m ³
PM ₁₀		/	150μg/m ³	70μg/m ³
CO		10mg/m ³	4mg/m ³	/
O ₃		200μg/m ³	/	/
TSP		/	300μg/m ³	200μg/m ³
NO _x		250μg/m ³	100μg/m ³	50μg/m ³

环境质量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31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因此本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质量应参照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3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3 类	65

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4-4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动植物油 (mg/L)
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表 4-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注：NH₃-N、TP 水质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4-6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COD _{Cr}		50
2	BOD ₅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以 N 计）		15
8	氨氮（以 N 计）		5（8） ^①
9	总磷 （以 P 计）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0.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拆包粉尘、入库粉尘排放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7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注：该标准要求排气筒设置时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

3. 噪声

企业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8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3类标准值	65

4.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1. 计算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将 COD_{Cr} 、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等通知，要求对 VOCs、工业粉尘指标进行总量控制。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工业粉尘。

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表 4-9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区域平衡量 t/a
废水	水量	300	0	300	/
	COD_{Cr}	0.09	0.07	0.02	/
	$\text{NH}_3\text{-N}$	0.01	0.008	0.002	/
废气	工业粉尘	100	99.8	0.2	0.4

3.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有 COD_{Cr} 、 $\text{NH}_3\text{-N}$ 、工业粉尘。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一项，废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无需申请 COD_{Cr} 、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本项目所排放的工业粉尘需要进行替代削减，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新增工业粉尘排放量为 0.2t/a，因此工业粉尘区域替代削减平衡量为 0.4t/a。 因此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新增排污总量在确保完成德清县“十三五”减排任务的基础上进行平衡，具体由当地政府调剂解决。
--	---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内容简介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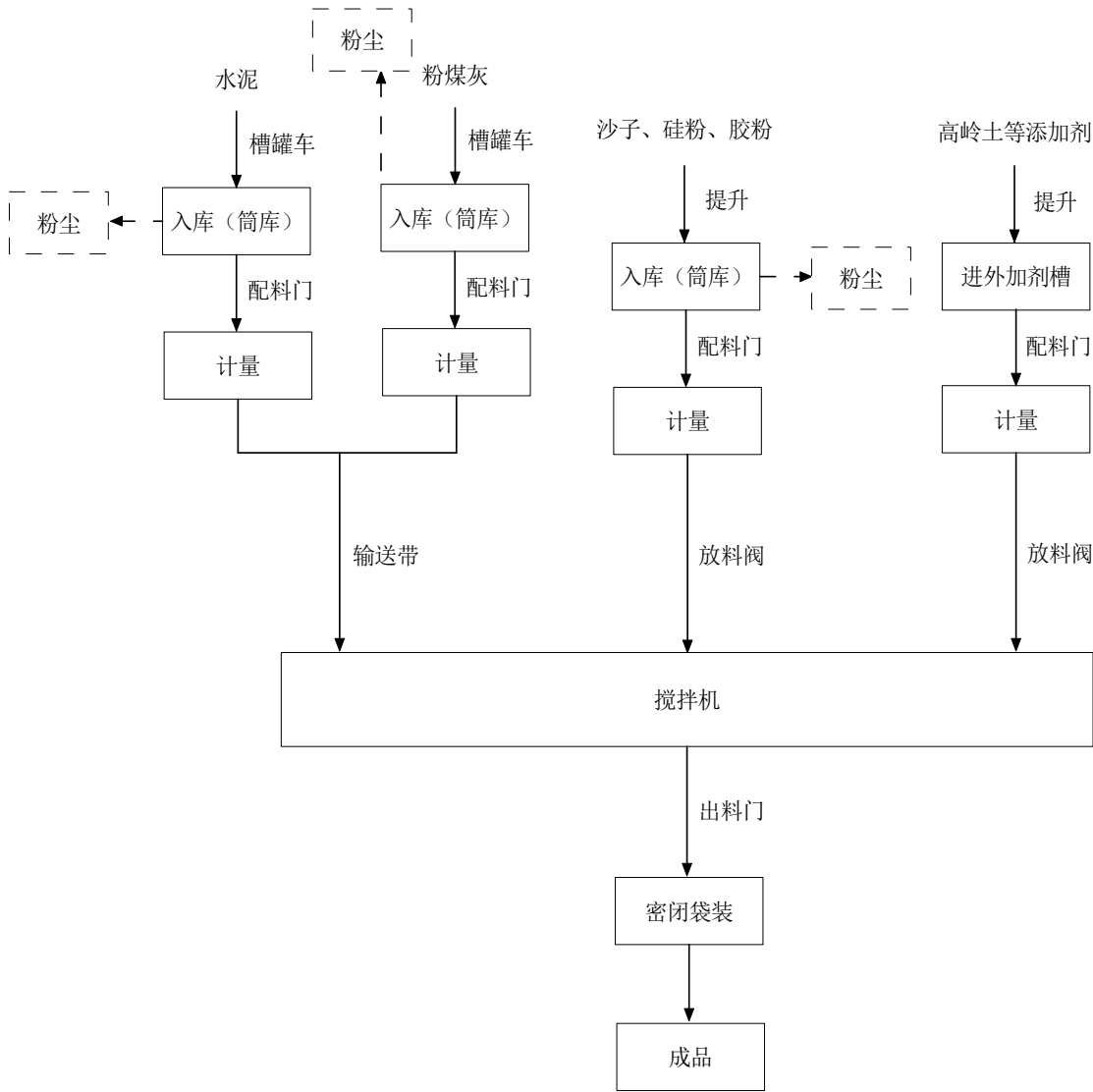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对采购回来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其中水泥、粉煤灰由槽罐车运送至厂房内后经螺旋输送至筒库；沙子、硅粉、胶粉、高岭土等添加剂投料前先人工加入中转桶内，沙子、硅粉、胶粉通过人工遥控将中转桶内物料提升加入筒库内（加料时中转桶与筒库进料口口对口连接），高岭土等添加剂由人工少量缓慢加入外加剂槽内。

粉煤灰、水泥由计算机进行计量配料后，由密闭输送带送入搅拌机，然后与沙子、硅粉、胶粉、高岭土等添加剂进行全密闭搅拌，搅拌机为全自动数字操控（微机控制

系统根据选定的配方进行计量并控制各工步动作），每批耗时 15min，每批产量为 2t。
（无特定的配料比，配料比例根据市场需求决定。）

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包装袋，装料方式为密闭装料，袋装完毕即为成品运输至工地。

注：本项目计量、螺旋输送、搅拌均在密闭条件下进行，袋装过程由车间式生产线（建筑用干粉砂浆混合设备）自带密闭袋装机装袋，最终以成品以包装袋式出生产线。企业在加强日常管控的情况下，上述过程几乎不涉及粉尘废气的产生。

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5-1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水泥	10000t/a	散装	原料
2	沙子	4500t/a	散装	原料
3	粉煤灰	4500t/a	散装	原料
4	硅粉	490t/a	25kg/袋	原料
5	胶粉	490t/a	25kg/袋	原料
6	高岭土等添加剂	20t/a	25kg/袋	原料
7	水	375t/a	/	当地供水部门
8	电	50 万 kwh	/	当地供电部门

主要原料理化性质：

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我国火电厂粉煤灰的主要氧化物组成为： SiO_2 、 Al_2O_3 、 FeO 、 Fe_2O_3 、 CaO 、 TiO_2 等。

硅粉：也叫微硅粉，学名“硅灰”，是工业电炉在高温熔炼工业硅及硅铁的过程中，随废气逸出的烟尘经特殊的捕集装置收集处理而成。

胶粉：分散性乳胶粉，白色粉末，为乙烯、醋酸乙烯酯的共聚物，以聚乙烯醇作为保护胶体。具有高粘结能力和独特的性能，如：抗水性，施工性及隔热性等。

高岭土等添加剂：使用高岭土等添加剂作为充填剂，可以改善水泥基复合材料的分散性、稳定性，同时提高其遮盖力。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所示。

表 5-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用途）
1	行星式强制搅拌机	行星式	1 台	搅拌
2	建筑用干粉砂浆混合设备	FBC600（车间式）	1 条	计量混合、密闭装袋
3	粉煤灰料仓	5T	2 个	备料仓
4	水泥料仓	20T	1 个	备料仓
5	中转桶	1m ³	2 个	原料暂存
6	叉车	3.8	1 台	原料搬运
7	起重机	龙门吊	1 台	原料搬运
8	行车（桥式起重机）	LD5t-16.77nA3	1 台	原料搬运

4. 主要污染工序

表 5-3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YG1	拆包粉尘	拆包	颗粒物
	YG2	入库粉尘	入库	颗粒物
噪声	YN1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张、瓜皮果壳等
	YS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二、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318 号，租用德清欧华联纺织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自身不新征土地进行建设，因此无土建施工期，在此不作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5 人，用水量 50L/人·日，年工作天数以 300 日计，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0t/a，生活污水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 300mg/L、NH₃-N: 30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09t/a、NH₃-N: 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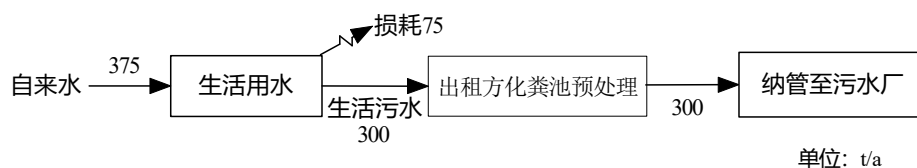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表 5-4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d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m³/d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d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量 m³/d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d	
员工 生活	生活设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系数法	1	300	0.3	厌氧 生化	/	系数法	1	300	0.3	300
			NH ₃ -N	系数法	1	30	0.03		/	系数法	1	30	0.03	300

表 5-5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d
		废水产生量 m³/d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d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d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d	
综合污 水处理 厂	COD _{Cr}	1	300	0.3	A ² /O	83.3	系数法	1	50	0.05	300
	NH ₃ -N	1	30	0.03		83.3	系数法	1	5	0.005	300

2. 废气

(1) 拆包粉尘

本项目硅粉、胶粉、高岭土等添加剂采用 25kg 塑料袋装，投料前需拆包加入中转桶内，拆包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针对这部分粉尘，企业拟设置专门的拆包车间，将拆包作业在该较为独立的封闭区间内完成，通过进出口设置卷帘门，除物料进出时卷帘门打开以外，拆包作业时卷帘门处于关闭状态，将拆包的粉尘控制在拆包车间内。由于原料均为大颗粒状，类比同类型项目，拆包过程产生的粉尘大多均能在车间内沉降，集中收集至中转桶内用于生产。最终经车间溢出的粉尘废气极其微量，可以忽略不计，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2) 入库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由槽罐车运送至厂房内后经螺旋输送至筒库；沙子、硅粉、胶粉、高岭土等添加剂投料前先人工加入中转桶内，沙子、硅粉、胶粉通过人工遥控将中转桶内物料提升加入筒库内（加料时中转桶与筒库进料口对口连接），高岭土等添加剂由人工缓慢加入外加剂槽内。高岭土等添加剂年用量较小，由人工少量缓慢加入，该部分粉尘产生量极其微量，可以忽略不计。

沙子、硅粉、胶粉从筒库上端依靠重力作用落至筒库下端，由于粉料的比重较轻，下落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废气。类比同类型项目，粉尘废气的产生量约占粉料总量的 5%，本项目入库原料约为 19980t/a，则入库过程粉尘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100t/a。

本项目共设 3 个筒库，本评价要求在 3 个筒库上端出风口设置集气风管，集气风管汇总后接入一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集气风管直接设置在库顶出风口上，因此收集效率可视为全部收集；配套负压抽风机风量以 10000m³/h 计）对粉尘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99.8%以上（本评价以 99.8%计），被收集的粉尘经管道可回落至筒库内，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筒库 d=2m，h=2.8m）（排气筒设置时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表 5-6 本项目入库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系统名称	除尘效率 %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削减量	排放情况	
				量 t/a	浓度 mg/m ³	量 t/a	量 t/a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筒库顶部除尘器	99.8	10000	100	4167	99.8	0.2	8

注：入库工作时间以 2400h/a 计。

预计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表 5-7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拆包	拆包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	/	/	微量	/	/	类比	/	/	微量	300
入库	筒库配套气 箱脉冲袋式 除尘器	DA001	颗粒物	类比	10000	4167	41.667	袋式除尘	99.8	类比	10000	8	0.083	2400

3. 固废**(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5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kg 计算,一年的工作日按 300d 计算,则本项目每年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5t。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硅粉、胶粉、高岭土等添加剂使用完毕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原料使用量与包装规格,可估算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40000 个/a,包装袋以 0.1kg/个计,则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4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 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约 99.8t/a 粉尘混入产品中作为成品出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以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收集的粉尘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固废具体措施及属性见表 5-8~5-12。

表 5-8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瓜皮果壳等	7.5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材料	4
3	收集的粉尘	袋式除尘器清理	固态	颗粒物	99.8

表 5-9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瓜皮果壳等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材料	是	
3	收集的粉尘	袋式除尘器清理	固态	颗粒物	否	

表 5-10 危险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否	-	-	

表 5-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瓜皮果壳等	一般固废	7.5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4

表 5-12 固体废物汇总

序号	名称	性质	数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4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合计			11.5t/a	

4. 噪声

类比企业现有项目，本项目所使用生产设备为中等强度噪声源，其强度范围约为75~85dB(A)之间，见下表。

表 5-13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持续时间 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核算方法	贡献值 dB (A)	
行星式强制搅拌机	频发	类比	~85	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加装减震垫；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	类比	预测本项目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300
建筑用干粉砂浆混合设备	频发	类比	~85		类比		300
叉车	偶发	类比	~75		类比		300
起重机	偶发	类比	~75		类比		300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营运期 拆包粉尘 (YG1)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营运期 入库粉尘 (YG2)	颗粒物	4167mg/m ³ 100t/a	8mg/m ³ 0.2t/a
水 污 染 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水量	300t/a	300t/a
		COD _{Cr}	300mg/L 0.09t/a	50mg/L 0.02t/a
		NH ₃ -N	30mg/L 0.01t/a	5mg/L 0.002t/a
固 体 废 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YS1)	纸张、瓜皮果壳等	7.5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
	营运期 废包装材料 (YS2)	废包装材料	4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 物资回收部门。
噪 声	营运期 噪声 (YN1)	设备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约为75~85dB(A)左右,采取相应的控制和处理措施后,产生的噪声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所在地已经为人工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所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318 号,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自身不新征土地进行建设,因此无土建施工期,在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实施后仅新增 1t/d 生活污水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最终汇入余英溪,余英溪目标水质为Ⅲ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中对评价等级的判断依据,确定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表 7-1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其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 a)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b)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 污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从污水水量、污水水质、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三方面论述废水纳管具有可行性。

①污水水量纳管可行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318 号,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纳入污水处理厂。据调查,目前,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50000t/d,目前实际处理能力约 30000t/d,仍有 20000t/d 处理水量剩余,本项目新增 1t/d 生活污水纳入管网后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占

剩余处理量的0.005%，从水量纳管量上讲，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②污水水质纳管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③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深度处理后，尾水可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运行多年，目前出水水质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的废水纳管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预计本项目实施后对最终纳污水体——余英溪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其水质仍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3）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具体见下表。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 日排放量 (kg/d)	全厂 日排放量 (kg/d)	新增年排 放量(t/a)	全厂年排 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50	0.05	0.05	0.02	0.02
2		氨氮	5	0.005	0.005	0.002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	0.02
		氨氮				0.002	0.002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具体见下表。

表 7-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

浙江中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超高韧性水泥基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A ☐ ；三级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40%以下 ☐ ；开发量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0.5）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悬浮物等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浙江中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超高韧性水泥基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凝结水	COD _{Cr}	0.02		50					
			NH ₃ -N	0.002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监测因子		/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达标排放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4 有组织排放口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情况 mg/m ³	是否达标
DA001	入库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GB 4915-2013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8	是

注：由于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废气排放极其微量，本评价不作定量预测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

为了解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选择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进行评价等级确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现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

估算模式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具体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C
最低环境温度		-10.0°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o	/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放口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入库粉尘排放口(DA001)	119.987755	30.549017	5.00	15.00	0.50	25.00	14.20	颗粒物	0.083	kg/h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7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入库粉尘排放口(DA001)	PM_{10}	450.0	15.6100	3.4689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入库粉尘排放口(DA001)排放的 PM_{10} , $P_{\max}$ 值约为 3.4689%, $C_{\max}$ 为 $15.6100\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

算详见下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7-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结果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8	0.083	0.2

表 7-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

本项目入库粉尘排放口 PM₁₀ 有组织排放在下风向 1475m 处到达最大落地浓度，落地浓度最大为 15.6100ug/m³，占标率 3.4689%，随着距离增长，落地浓度逐渐降低，远远低于空气质量标准，说明该有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的有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预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SO ₂ 、NO _x)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浙江中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超高韧性水泥基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差数据 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 拟建项目污 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正常排放短期 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 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 浓度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 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 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	SO ₂ :	NO _x :	颗粒物:	TVOC:		

	量	(/) t/a	(/) t/a	(0.2) t/a	(/)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3. 噪声 根据 HJ2.4-2009，在进行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内和室外两种工业声源。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式 1})$ 式中：TL —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 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text{式 2})$ 式中： Q —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 房间常数；$R = S\alpha / (1 -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3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quad (\text{式 3})$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当已知某点的 A 声级时，预测点位置的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quad (\text{式 4})$$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 5})$$

式中:

A — 总衰减, 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3) 噪声叠加公式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quad (\text{式 6})$$

式中:

L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式 7})$$

式中:

L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预测参数:

①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本评价预测时仅考虑几何发散和声屏障引起的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效应、大气吸收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②一般车间隔声量按 20dB 计。

③确定围墙隔声量为 3dB；1 幢建筑物隔声量为 5dB，2 幢建筑物隔声量为 8dB；忽略绿化隔声衰减量和空气吸收衰减量，从而可得出各噪声源对预测点噪声的贡献值。

④厂界噪声预测点为用地红线上距离地面高度 1.2 米处。

⑤声源主要声功率级的参照如下表所示。

表 7-11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级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所在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dB）
1	行星式强制搅拌机	1	车间偏北侧	连续	~85
2	建筑用干粉砂浆混合设备	1	车间偏北侧	连续	~85
3	叉车	1	车间偏北侧	连续	~75
4	起重机	2	车间偏北侧	连续	~75

预测结果与分析：

噪声预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12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方位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本底值（昼间）	56.5	58.7	57.6	59.1
贡献值	52.5	59.9	52.3	60.4
标准值	3 类	3 类	3 类	3 类
是否达标	是			

由上表可知，预测本项目四周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营运后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当地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功能区水平，其声环境质量也可维持相应功能区水平。

为进一步确保项目正常生产防止噪声影响周边环境，本评价提出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
- ②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
- ③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加装减震垫；
- ④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固体废物申报报告表填报说明”的分类规定，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同时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见表 7-13。

表 7-13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属性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7.5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是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4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是

本项目固体废物采取的处置方式见表 7-14。

表 7-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处置利用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一般固废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属于一般固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一般固废可得到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暂存在一个暂存点，必须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堆场应做水泥地面和围堰，并设置棚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应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5.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目标

本工程在营运期会对邻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

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境管理内容

工程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就是根据工程的实施进度分阶段具体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工程措施落实在设计中，建设单位和环保管理机构应对有关环保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在营运期间的环保管理与监测必须由专门的部门实施。

（3）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工作的重要性已经越来越得到公众的认同，已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环节。建议技改扩建项目建立安全环保管理网络，由一名专职人员总负责，各设施行政正职是本设施环保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的环保工作，下设安全员，负责本部门的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管理部门每年与部门、员工签定《安全环保目标管理责任书》，确定各级责任及奖惩办法。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工程部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和检查督促，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制定《环保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

（4）环保职能部门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第 25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环境保护管理权限，确定本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其职责是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负责工程环保设施的验收。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及其监测站等环保机构应协调一致，依据有关环保法规及项目环保要求，对技改扩建项目在营运期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实施进行具体监督和指导管理。

浙江中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项目负责人任组长、各设施主要领导为成员，组织领导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环保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考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①执行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制度，本项目工程部负责技改扩建项目环保工作的管理和督促，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

②环保职能部门应该认真贯彻并监督项目各级部门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保护环境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令，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和“三废”处理的管理监督工作。

③环保职能部门应参加新建、改建、扩建及大、中型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方案的审查及竣工验收。

④环保职能部门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5) 部门环保管理职责

①部门领导对本部门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有关方针政策、标准规定和项目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部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管理。

②严格执行“三废”治理的有关规定，认真把好清污分流关，凡经过环境评价、设计要求需进入污水厂，应统一集中处理，严禁偷排、乱排。

③分析、监测部门应严格掌握排放标准，认真进行分析监测，做好记录台帐，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处理工艺和设备，也不得擅自降低排放标准和规定。

④凡由于设备或人为原因造成局部或附近地方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向项目职能部门报告，并由发生事故的部门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避免事故扩大，落实人员负责处理。

环境监测计划

本工程的环境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营运期的常规监测。

(1) 竣工验收监测

竣工验收监测：本工程投入试生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和有资质检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有资质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由有资质检测单位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7-15 “三同时”调查内容一览表

设施情况	监测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	投资情况、效果
清污分流情况	效果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效果
固废处置	投资情况、效果
环保组织机构	完善程度及合理性
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2) 营运期监测计划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对项目的污染源和厂区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为掌握工程

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依据项目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厂区周边环境特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企业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监测计划，监测对象是污染源和厂界控制的环境因子。监测工作可委托该地区环境保护监测部门实施。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16 本工程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入库粉尘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厂界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SS	每半年 1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半年 1 次
固废	做好固体废物的产生和运出量记录工作及日常管理工作。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评价参考相近行业技术规范罗列出常规监测计划，待本项目所属行业规范发布后则以规范为准。

以上监测的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操作规范执行；监测工作由公司自行承担，也可委托第三方完成；监测费用通过建设项目年度生产经费予以保证。对上述环境监测资料应建立完备的运行记录台帐，并存档，定期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6. 污染物排放先进性分析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新建二类项目污染物排放需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最后经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企业拟设置专门的拆包车间，将拆包作业在该较为独立的封闭区间内完成，通过进出口设置卷帘门，除物料进出时卷帘门打开以外，拆包作业时卷帘门处于关闭状态，将拆包的粉尘控制在拆包车间内。由于原料均为大颗粒状，类比同类型项目，拆包过程产生的粉尘大多均能在车间内沉降，集中收集至中转桶内用于生产。最终经车间溢出的粉尘废气极其微量。本评价要求在 3 个筒库上端出风口设置集气风管，集气

风管汇总后接入一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集气风管直接设置在库顶出风口上）对入库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被收集的粉尘经管道可回落至筒库内，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经严格采取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故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营运期 拆包粉尘 (YG1)	颗粒物	企业拟设置专门的拆包车间，将拆包作业在该较为独立的封闭区间内完成，通过进出口设置卷帘门，除物料进出时卷帘门打开以外，拆包作业时卷帘门处于关闭状态，将拆包的粉尘控制在拆包车间内。拆包过程产生的粉尘大多均能在车间内沉降，集中收集至中转桶内用于生产。最终经车间溢出的粉尘废气极其微量。	达标排放。
	营运期 入库粉尘 (YG2)	颗粒物	要求在3个筒库上端出风口设置集气风管，集气风管汇总后接入一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集气风管直接设置在库顶出风口上）对粉尘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被收集的粉尘经管道可回落至筒库内，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COD _{Cr} NH ₃ -N	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YS1)	纸张、瓜皮 果壳等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 废包装材料 (YS2)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噪 声	营运期 噪声 (YN1)	设备噪声	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加装减震垫；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	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其它	表 8-1 环保投资			
	序号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出租方已有）	/
	2	噪声	噪声防治（安装隔声门窗、加装减震垫等）	1
	3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等）	10
	4	固废	固废暂存点	1
	合计			10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约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属合理范围之内。			

9.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9-1 本项目管控措施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业（C3029），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	符合
2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二类项目，经严格采取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4	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优化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商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功能区，与商住区距离较远，不会影响人居环境安全。	符合
6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本项目废水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7	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最后经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符合
8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9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0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改造原有自然生态系统，河湖湿地生境，占用水域，非生态型河湖堤岸；建设项目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的要求。

2.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9-2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规划产业布局里的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内；本项目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 t/a、氨氮 46 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 t/a、氨氮 11 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 _s 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 _s 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余英溪，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仅有生活污水的排放，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地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新增粉尘排放量 0.2t/a，新增排放量较小，高新区总量指标仍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 SO ₂ 、NO _x 、VOC _s 的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万 m ³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² 、远期 2224.7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² 、远期 2042.76hm ²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² 、远期 1104.19hm ² 。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1.25m ³ /d，在规划用水总量范围内。 本项目租用德清欧华联纺织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不新征工业用地。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业（C3029），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所属区域负面清单	符合

浙江中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超高韧性水泥基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0。 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 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2。	内。		
环评 审批 非豁免清 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 1~5 中非豁免项目。	不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生态空间清单、环境质量底线清单、资源利用上限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要求，且不属于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0.环评结论

一、基本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2017、2018 年余英溪兴山桥监测断面各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水质状况较好。

(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2018 年度德清县内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监测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略有超标,德清县属于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但根据历年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统计的数据,PM_{2.5} 含量逐年下降。随着《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相关任务与措施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三废”排放量见下表。

表 10-1 建设项目污染源汇总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00t/a	300t/a
		COD _{Cr}	0.09t/a	0.02t/a
		NH ₃ -N	0.01t/a	0.002t/a
废气	拆包粉尘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入库粉尘	颗粒物	100t/a	0.2t/a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t/a	0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4t/a	0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	/

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318 号，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纳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实施后仅新增 1t/d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深度处理后，尾水可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的要求。预计本项目实施后对最终纳污水体——余英溪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其水质仍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拆包粉尘，企业拟设置专门的拆包车间，将拆包作业在该较为独立的封闭区间内完成，通过进出口设置卷帘门，除物料进出时卷帘门打开以外，拆包作业时卷帘门处于关闭状态，将拆包的粉尘控制在拆包车间内。拆包过程产生的粉尘大多均能在车间内沉降，集中收集至中转桶内用于生产。最终经车间溢出的粉尘废气极其微量。

针对入库粉尘，本评价要求在 3 个筒库上端出风口设置集气风管，集气风管汇总后接入一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集气风管直接设置在库顶出风口上）对粉尘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被收集的粉尘经管道可回落至筒库内，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预计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③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④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加装减震垫；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生产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预测厂界昼夜间四周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 总量控制结论

表 10-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一览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区域平衡量 t/a
废水	水量	300	0	300	/
	COD _{Cr}	0.09	0.07	0.02	/
	NH ₃ -N	0.01	0.008	0.002	/
废气	工业粉尘	100	99.8	0.2	0.4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有 COD_{Cr}、NH₃-N、工业粉尘。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一项，废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本项目所排放的工业粉尘需要进行替代削减，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新增工业粉尘排放量为 0.2t/a，因此工业粉尘区域替代削减平衡量为 0.4t/a。

因此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新增排污总量在确保完成德清县“十三五”减排任务的基础上进行平衡，具体由当地政府调剂解决。

二、建议

（1）项目方浙江中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浙江中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超高韧性水泥基复合材料项目备案意见内容，若今后发生搬迁、扩建、技改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中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超高韧性水泥基复合材料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318 号,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环境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图 1. 本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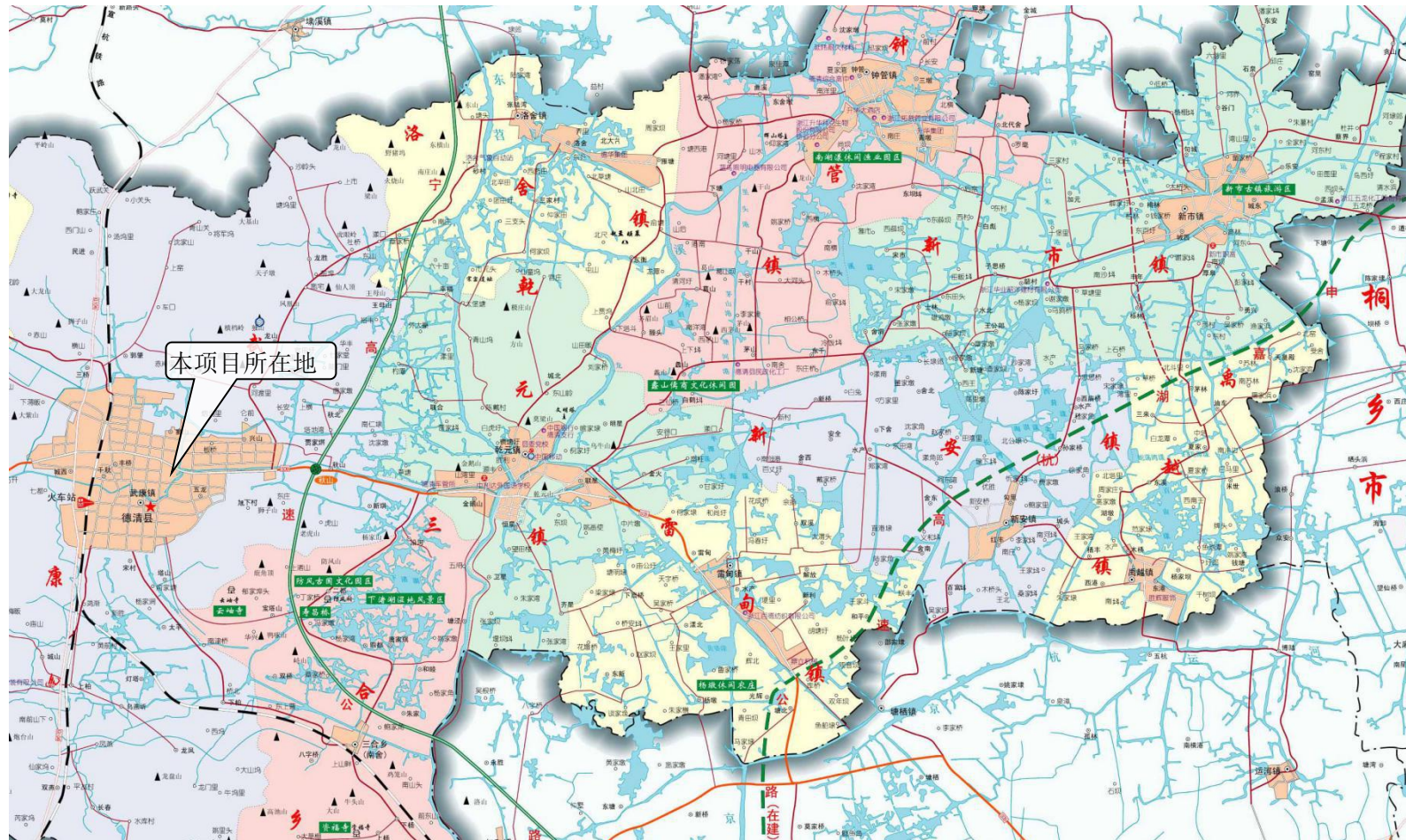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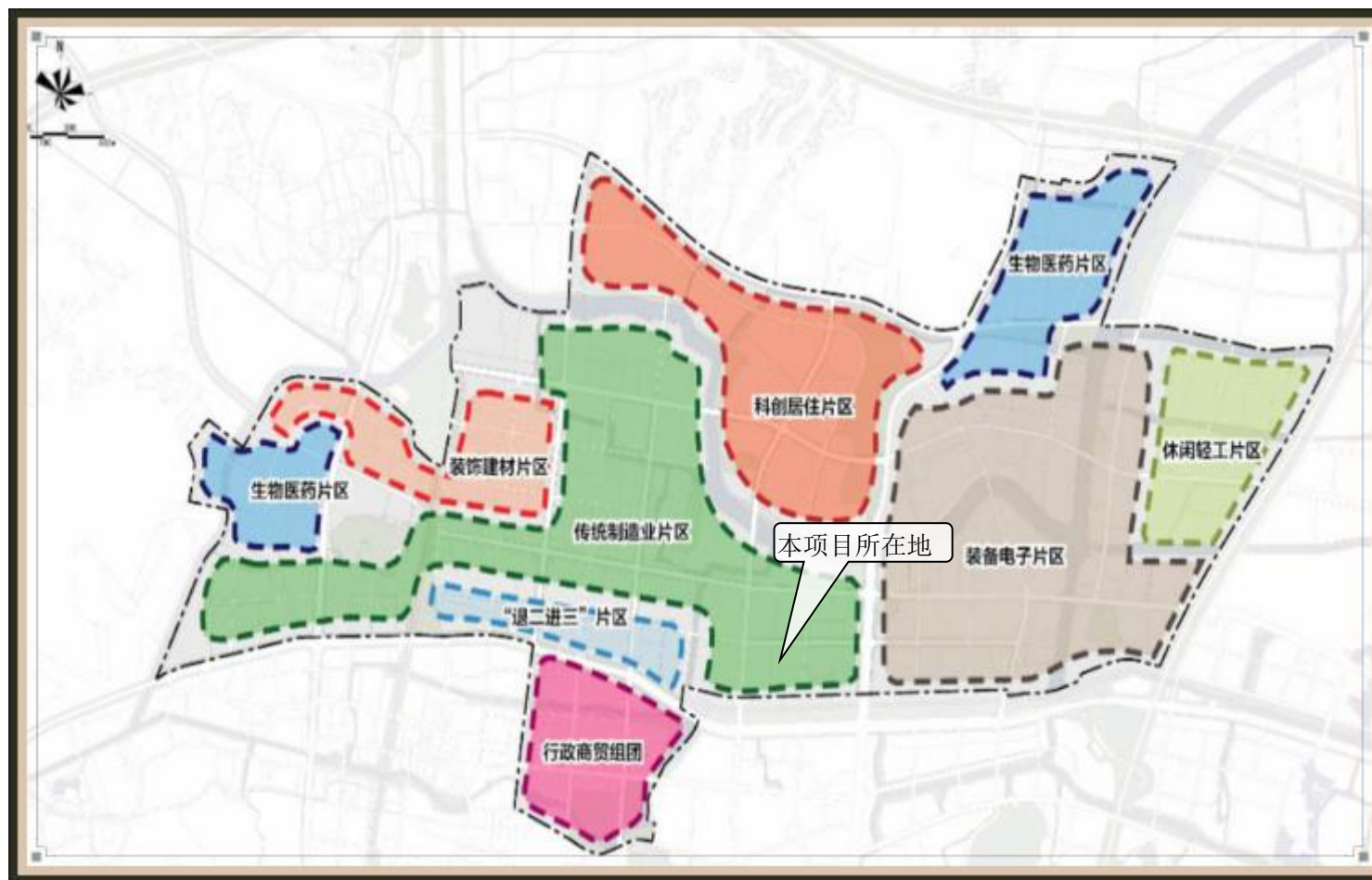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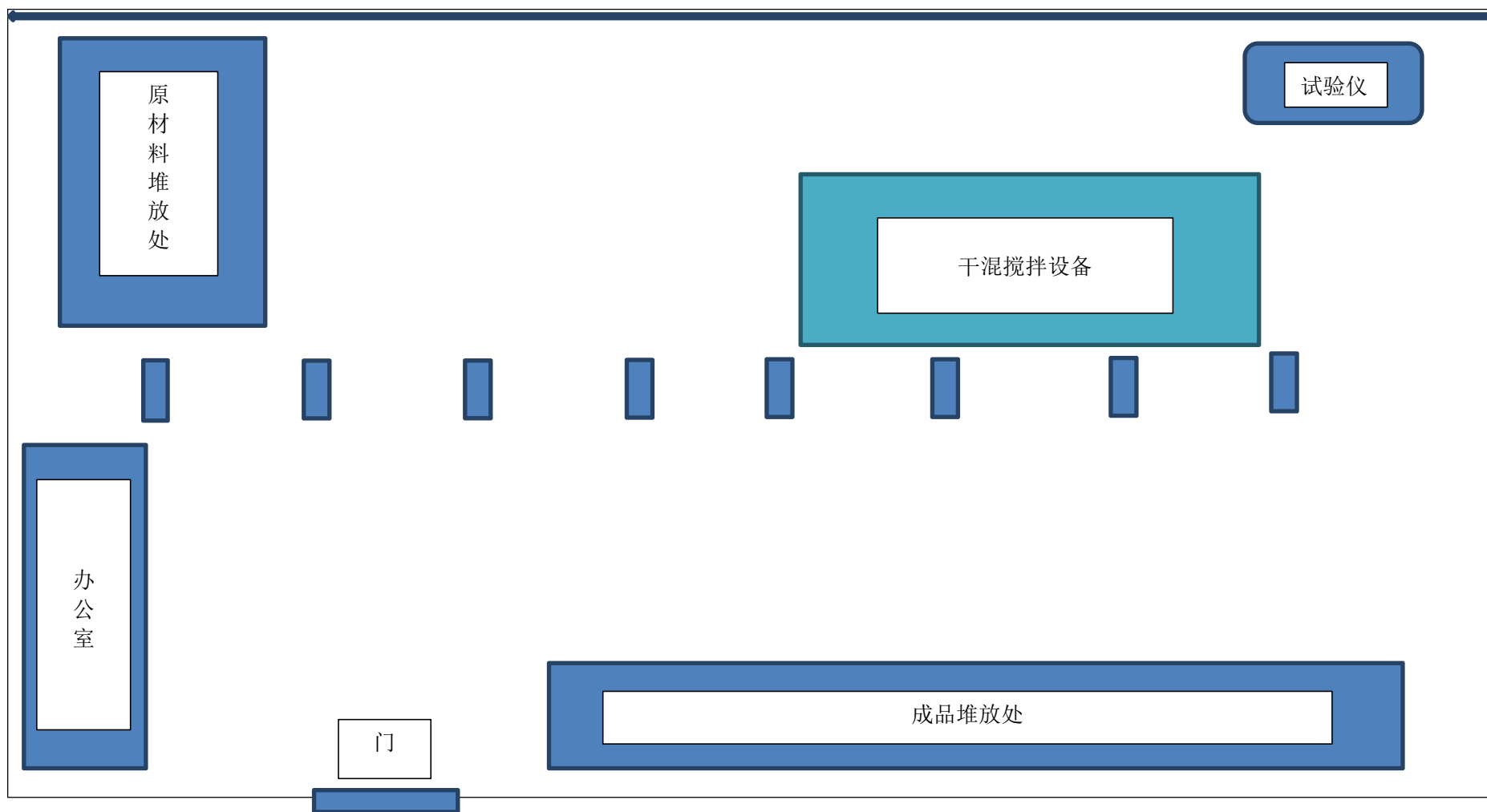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NO.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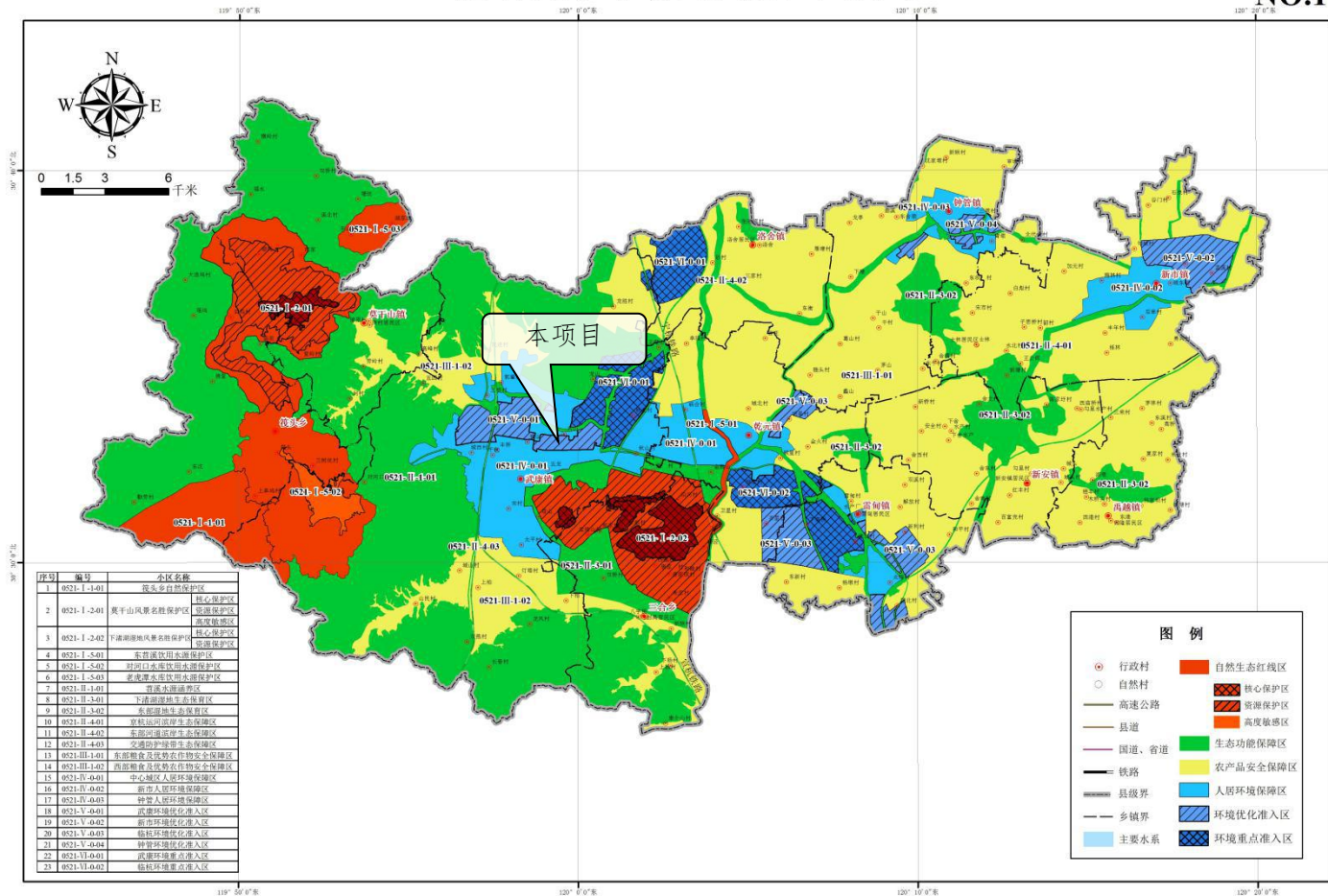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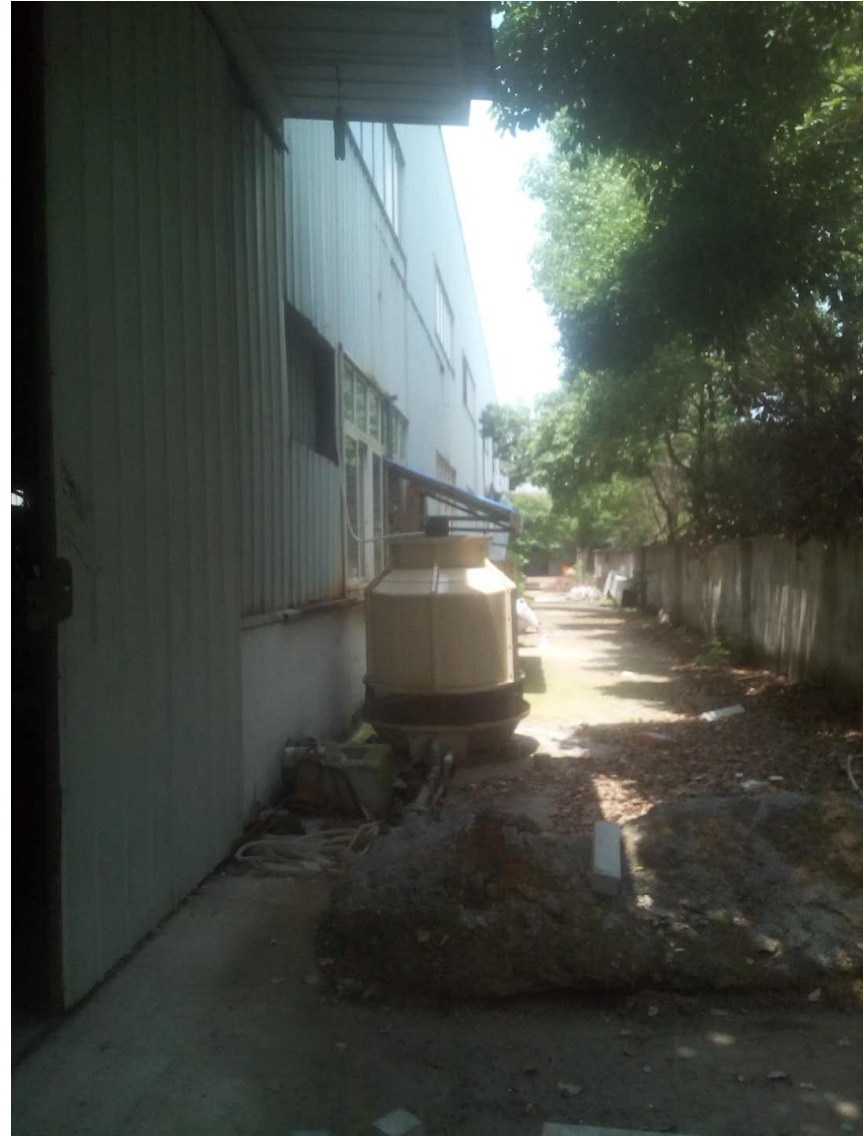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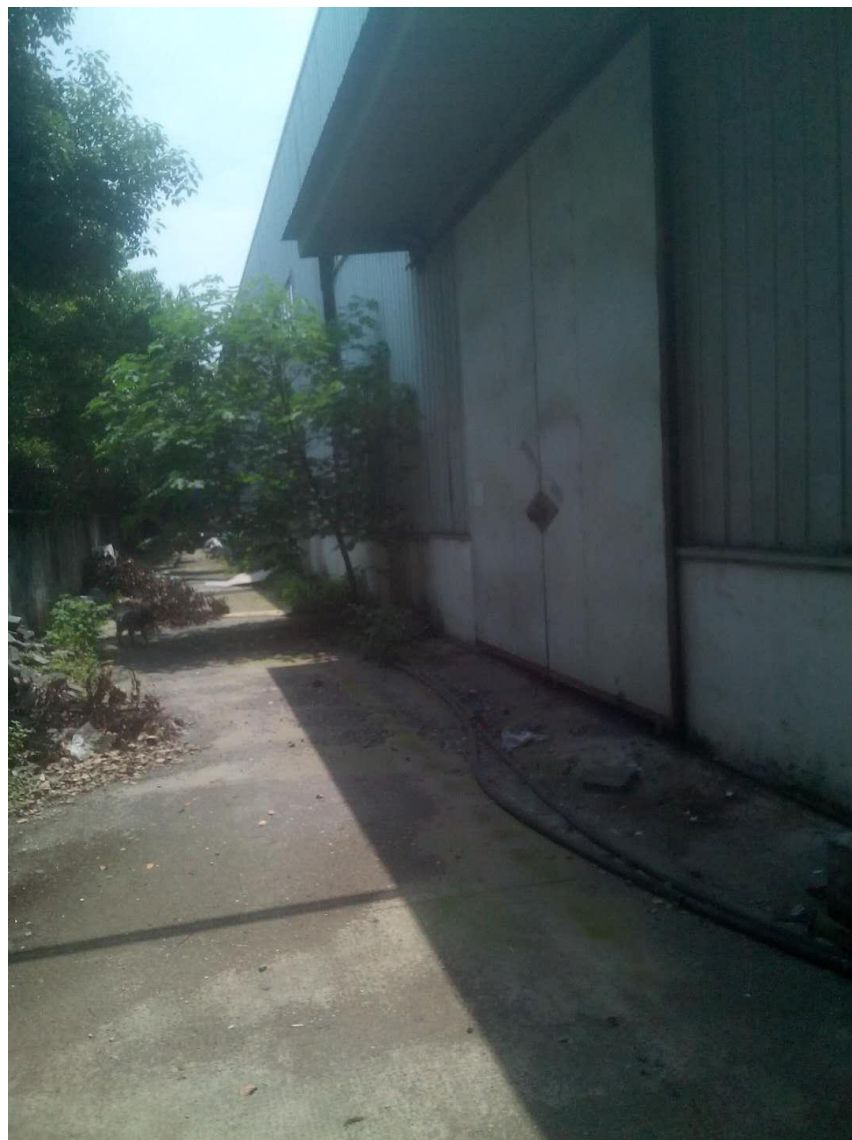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超高性能水泥基复合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521-30-03-03024-000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渚街道德清路318号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49、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干粉砂浆搅拌站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29)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新 建(注 建)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已开展并审议通过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国家环保部 环审【2017】148号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建设 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丁德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46Y804		联系人	黄梓		
	组织机构代码	118998075		联系电话	15158035916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渚街道德清路318号		环评单位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坐标(经纬度)	118.998075 30.52051		环评单位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评单位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 物 排 放 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30	COD	0.020	氨氮	0.002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20	二氧化硫	0.002	氮氧化物	0.002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量(万吨/年)	0.020	危险废物	0.002	一般固体废物	0.002
	噪声	噪声源强	0.020	噪声源强	0.002	噪声源强	0.002
	其他	其他污染物	0.020	其他污染物	0.002	其他污染物	0.002
	其他	其他污染物	0.020	其他污染物	0.002	其他污染物	0.002
	其他	其他污染物	0.020	其他污染物	0.002	其他污染物	0.002
	其他	其他污染物	0.020	其他污染物	0.002	其他污染物	0.002
	其他	其他污染物	0.020	其他污染物	0.002	其他污染物	0.002
	其他	其他污染物	0.020	其他污染物	0.002	其他污染物	0.002
项目 涉及 环境 敏感 区 情况	环境敏感区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区位置	环境敏感区范围	环境敏感区保护要求	环境敏感区保护措施	环境敏感区保护效果
	环境敏感区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区位置	环境敏感区范围	环境敏感区保护要求	环境敏感区保护措施	环境敏感区保护效果
	环境敏感区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区位置	环境敏感区范围	环境敏感区保护要求	环境敏感区保护措施	环境敏感区保护效果
	环境敏感区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区位置	环境敏感区范围	环境敏感区保护要求	环境敏感区保护措施	环境敏感区保护效果
	环境敏感区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区位置	环境敏感区范围	环境敏感区保护要求	环境敏感区保护措施	环境敏感区保护效果
	环境敏感区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区位置	环境敏感区范围	环境敏感区保护要求	环境敏感区保护措施	环境敏感区保护效果
	环境敏感区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区位置	环境敏感区范围	环境敏感区保护要求	环境敏感区保护措施	环境敏感区保护效果
	环境敏感区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区位置	环境敏感区范围	环境敏感区保护要求	环境敏感区保护措施	环境敏感区保护效果
	环境敏感区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区位置	环境敏感区范围	环境敏感区保护要求	环境敏感区保护措施	环境敏感区保护效果
	环境敏感区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区位置	环境敏感区范围	环境敏感区保护要求	环境敏感区保护措施	环境敏感区保护效果
其他 信息	其他信息	环评单位: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环评单位: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环评单位: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环评单位: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环评单位: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环评单位: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环评单位: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环评单位: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环评单位: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环评单位: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1、环评单位: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环评单位: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环评单位: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环评单位: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环评单位: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